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89285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4. 24

(21) 申请号 201220676739. 0

(22) 申请日 2012. 11. 21

(73) 专利权人 牡丹江师范学院

地址 157012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兴中
路文化街 191 号

(72) 发明人 陈力全 赵雯 张黎

(51) Int. Cl.

A63B 69/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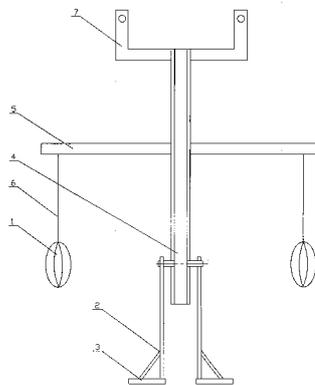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澳式足球练习器

(57) 摘要

澳式足球练习器。属于体育器材技术领域。该澳式足球练习器可满足澳式足球练习及大学体育教学中,对用手击球或用脚踢球等基本动作的练习。所述的澳式足球练习器包括澳式足球和支架,所述的支架包括底座、立柱及两根横杆,立柱的下端与底座的上端固定连接,两根横杆相对于立柱对称设置,两根横杆的一端与立柱的侧面固定连接,澳式足球通过弹性绳与横杆固定连接。本实用新型的澳式足球练习器用于足球运动爱好者及大学体育教学使用,可以满足澳式足球用手击球或用脚踢球等基本动作的练习。



1. 一种澳式足球练习器,所述的澳式足球练习器包括澳式足球(1)和支架(2),其特征是:所述的支架(2)包括底座(3)、立柱(4)及两根横杆(5),立柱(4)的下端与底座(3)的上端固定连接,两根横杆(5)相对于立柱(4)对称设置,两根横杆(5)的一端与立柱(4)的侧面固定连接,澳式足球(1)通过弹性绳(6)与横杆(5)固定连接。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澳式足球练习器,其特征是:所述的支架(2)还包括上固定架(7),所述的立柱(4)的上端与上固定架(7)底面的中部固定连接。

3. 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澳式足球练习器,其特征是:所述的两根横杆(5)设置在同一平面上或者采用一高一低的方式设置。

澳式足球练习器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体育器材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澳式足球练习器。

背景技术

[0002] 澳式足球是深受广大群众喜爱的运动项目,澳式足球是澳大利亚人发明的一种运动。在澳式足球练习及大学体育教学中,对用手击球或脚踢球等练习是澳式足球运动项目必须掌握的基本动作。目前,由于没有专用于练习上述动作的练习器,练习者需要频繁捡球方可实现上述基本动作的练习,给练习者带来了麻烦,降低了练习效率,不能满足正常教学及澳式足球爱好者的需求。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澳式足球练习器,该澳式足球练习器可满足澳式足球练习及大学体育教学中,对用手击球或脚踢球等基本动作的练习。

[0004] 实现上述目的是,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是:

[0005] 澳式足球练习器,所述的澳式足球练习器包括澳式足球和支架,所述的支架包括底座、立柱及两根横杆,立柱的下端与底座的上端固定连接,两根横杆相对于立柱对称设置,两根横杆的一端与立柱的侧面固定连接,澳式足球通过弹性绳与横杆固定连接。

[0006] 所述的支架还包括上固定架,所述的立柱的上端与上固定架底面的中部固定连接。

[0007] 所述的两根横杆设置在同一平面上或者采用一高一低的方式设置。

[0008] 本实用新型相对于现有技术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的澳式足球练习器可实现用手击球或脚踢球等基本动作的练习。由于澳式足球被弹性绳悬吊着,因此,澳式足球只能在一定距离范围内运动,练习者无需捡球即可实现上述基本动作的练习,提高了练习效率,可满足正常教学及澳式足球爱好者的需求。

附图说明

[0009] 图1表示的是本实用新型的澳式足球练习器的主视图。

[0010] 其中,澳式足球1、支架2、底座3、立柱4、横杆5、弹性绳6、上固定架7。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如图1所示,澳式足球练习器,所述的澳式足球练习器包括澳式足球1和支架2,所述的支架2包括底座3、立柱4及两根横杆5,立柱4的下端与底座3的上端固定连接,两根横杆5相对于立柱4对称设置,两根横杆5的一端与立柱4的侧面固定连接,澳式足球1通过弹性绳6与横杆5固定连接。澳式足球的高度通过调节弹性绳6的长短实现。

[0012] 本实施方式中所述的支架2还包括上固定架7,所述的立柱4的上端与上固定架7底面的中部固定连接;所述的两根横杆5设置在同一平面上或者采用一高一低的方式设

置。可以满足练习者的个性化需求。两个人可以同时练习。

[0013] 使用时,可以利用底座 3 与地面固定连接的方式固定澳式足球练习器,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利用上固定架 7 与屋顶固定连接的方式固定本实用新型的澳式足球练习器。

[0014]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一部分具体实施方式,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可轻易想到的变化和替换,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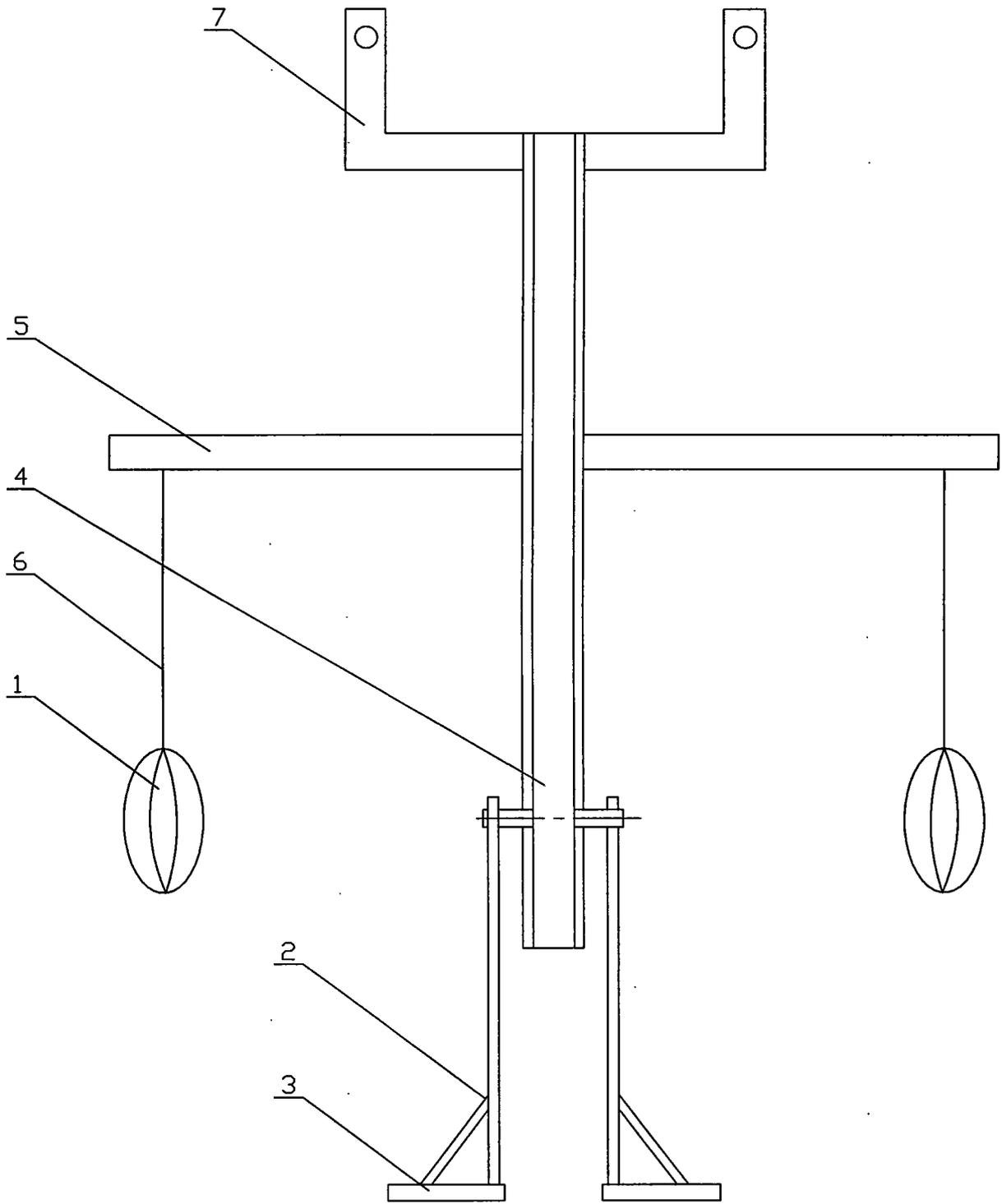


图 1